

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	
單位	教務處
提案人	陳秋蓉
連署人：	
提案主旨：修訂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	
提案本文：修訂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通過以及實施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
提案緣由或背景說明： 一、依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108.8.2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) 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。	
備註： 學校應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	

- ◎ 提案請於 **111 年 12 月 19 日** (星期一) 下班前，核章後將紙本擲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(承辦人：周秀淑，校內分機 133，並將電子檔存入處室資料流通夾/總務處/文書組/11101 校務會議提案單中，逾期不予編入議程。
- ◎ 本次會議訂於**112 年 01 月 04 日** 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會議室召開。